

2009 年 12 月 22 日
22 December 2009

酒牌局公開聆訊結果
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 on Open Hearing Cases

個案 Case	酒牌局的決定 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
Tazmania Ballroom 新酒牌申請	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i) 晚上 11 時後，處所的所有門窗必須保持關閉；ii) 晚上 11 時後，在露台或露天地方不得演奏或播放音樂；及iii) 在任何同一時間內，處所的總人數連同職員在內不得超過 198 人。 <p>(由於有關處所目前未獲簽發有效的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待處所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新的酒牌。倘若有關處所只獲發暫准小食食肆牌照，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小食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)</p>
Shiok 新酒牌申請	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i) 下午 6 時後，處所的所有門窗必須保持關閉；及ii) 凌晨 1 時後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。 <p>(由於有關處所目前只持有暫准普通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普通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)</p>

註：有關上述酒牌局的決定及理據，本局會個別另函通知申請人。

Note : Notice in writing of the Board's decision above, together with reasons, will be given to individual applicants separately.